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无机元素试料的制备

A.1 电火花打孔接装纸无机元素试料的制备

电火花打孔接装纸无机元素试料的制备示意图,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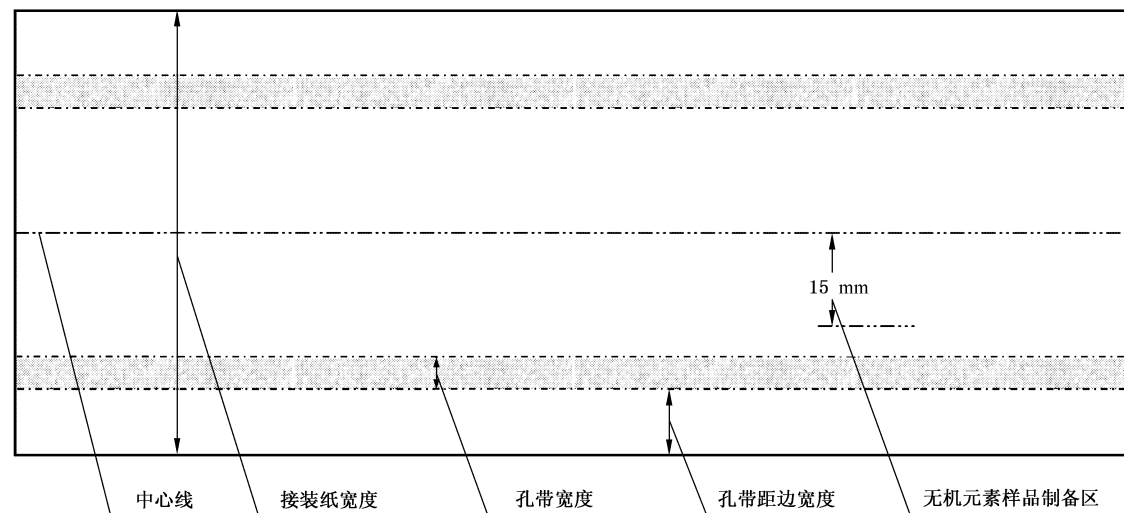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电火花打孔接装纸

A.2 激光打孔接装纸无机元素试料的制备

激光打孔接装纸无机元素试料的制备示意图,见图 A.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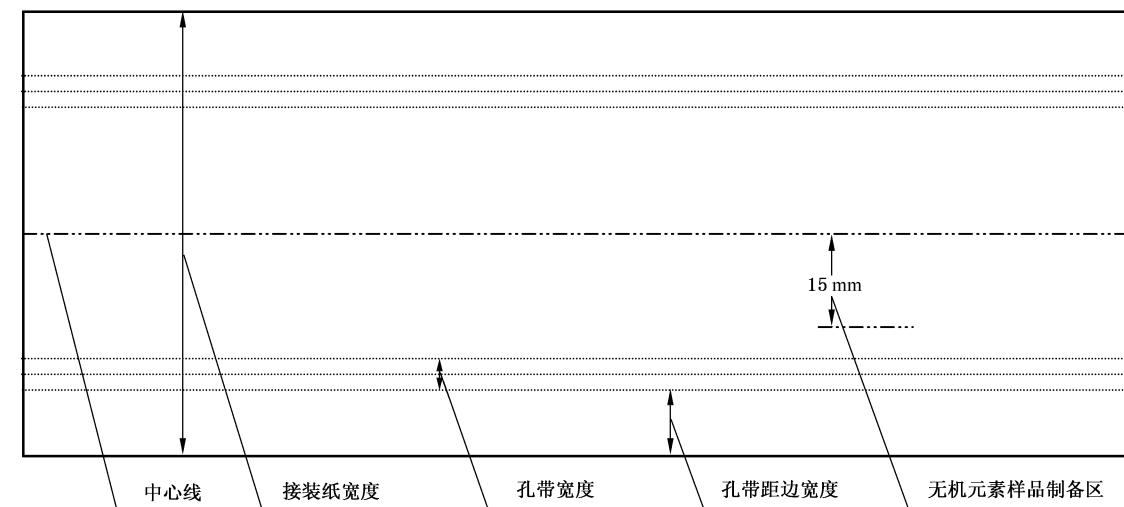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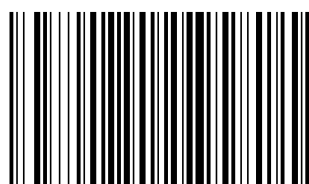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2 激光打孔接装纸



YC 171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书号:155066·2-20112

定价: 16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 171—2009  
代替 YC 171—2002

烟用接装纸

Tipping paper for cigarette

2009-11-06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8.5.1.2 烟用接装纸透气度、透气度变异系数、孔带(孔线)宽度、孔带(孔线)距边宽度两侧的测定结果均符合表 2 规定时,则判该项指标合格。

#### 8.5.2 复检规则

若某项测定结果不符合第 5 章规定时,应从备用复检样品中取样,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。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则判该项指标不合格。若复检结果合格,应从另外一份备用复检样品中重新取样,对不合格项进行二次复检,最终以二次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# 8.5.3 批质量判定

8.5.3.1 若测定结果中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 A 类指标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.5.3.2 若测定结果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 B 类指标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.5.3.3 若测定结果中出现三个或三个以上 C 类指标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.5.3.4 若测定结果中出现一个 B 类和两个 C 类指标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9.1 标志

9.1.1 托盘或箱体上应有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编号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合格证(也可以放置在托盘或箱内)等。产品合格证应符合 GB/T 14436 的规定,并包括以下内容:

——执行产品的标准编号;

——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[应包含接装纸透气度、孔带(孔线)宽度、孔带(孔线)距边宽度、宽度、定量、交货水分等];

——产品检验日期、出厂日期、检验员代码。

9.1.2 托盘或箱体上应按 YC/T 209.2—2008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编码并附条码标签,其中 $\times_{19} \sim \times_{29}$ (11 位)按该附录 A 中 I(或 H)的规定进行编码。

9.1.3 每盘纸芯内壁和卷盘搭口处应按 YC/T 209.2—2008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编码并附条码标签,其中 $\times_{19} \sim \times_{29}$ (11 位)按该附录 A 中 E 的规定,由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根据产品质量可追溯的原则自行编码,以确保每一盘接装纸物流单元代码的唯一性。

#### 9.2 包装

烟用接装纸的包装应按 GB/T 10342—2002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,并补充如下:

a) 烟用接装纸应按类型、规格装托盘或箱,不应混装、错装、少装;

b) 托盘或箱的包装材料应具有防尘、防潮、防污染功能;

c) 托盘或箱应包装完整,封口牢固。

#### 9.3 运输

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,无污染。运输途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防挤压,不应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燃等物品同车运输。

9.3.2 装卸时应小心轻放。

#### 9.4 贮存

9.4.1 烟用接装纸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防火的仓库内。

9.4.2 烟用接装纸不应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燃等物品同贮一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 
行业 标准  
烟 用 接 装 纸  
YC 171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9 千字  
2010 年 2 月第一版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2-2011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### 7.9 孔带(孔线)宽度、孔带(孔线)距边宽度的测定

从已抽取的理化指标试样(6.3.3)中取样,采用精度为0.02 mm的仪器测定,每份试料沿中心线两侧间隔一定距离分别对孔带(孔线)宽度、孔带(孔线)距边宽度各测10点,分别计算两侧10个点的算术平均值,测定结果分别修约至0.1 mm。

### 7.10 亮度(白度)、荧光亮度(荧光白度)的测定

从已抽取的理化指标试样(6.3.3)中取样,裁切长度为150 mm、厚度不少于30张的纸样作为试料,按GB/T 7974的规定进行测定。亮度(白度)仅测正面,避开印刷图案测定10次,以10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,测定结果修约至0.1%。荧光亮度(荧光白度)在纸样宽度中心位置上,正(反)面各测定5次,以10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,测定结果修约至0.1%。

### 7.11 色差的测定

从已抽取的理化指标试样(6.3.3)中取样,裁切长度为100 mm,厚度不少于10张的纸样作为试料,按GB/T 7975的规定进行测定,测定结果修约至0.1。也可以对照色差实物样板目测比较。

### 7.12 交货水分的测定

按GB/T 462的规定进行,测定结果修约至0.1%。

### 7.13 褪色的测定

从已抽取的理化指标试样(6.3.3)中随机裁切10条长度100 mm、宽度48 mm或相同面积的纸样作为试料,将试料置于烧杯中,加入1 000 mL蒸馏水,在30 ℃的环境条件下浸泡2 h,然后与空白液比较,观察浸泡液的颜色是否发生改变。

### 7.14 外观的测定

采用目测。

### 7.15 异味的测定

在抽样过程中打开烟用接装纸箱(托盘)包装后,通过感官进行测定。

### 7.16 接头的测定

在卷烟生产过程中进行测定,接头宽度采用钢尺(精确至0.5 mm)测量。

### 7.17 长度的测定

采用复卷或按合同约定的测量方式进行测定。

## 8 检验规则

8.1 交收检验抽样方案、检验项目及判定复检规则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8.2 型式检验项目为表1和表2的内容。

8.3 监督检验项目由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机构确定,但应包含表1强制性内容。

8.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如原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;
-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合同规定时。

### 8.5 判定复检规则

在进行合格判定时,有效数字应按GB/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。

#### 8.5.1 单项判定

8.5.1.1 若某项测定结果符合第5章规定时,则判该项指标合格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5.2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YC 171—2002《烟用接装纸》。

本标准与YC 171—200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,调整和增加了部分引用文件;
- 以“荧光亮度(荧光白度)”代替“荧光性物质”,并增加了技术指标和测定方法;
- 修改了部分指标名称,“孔带宽度允差”修改为“孔带(孔线)宽度”,“外孔带(外孔线)距边允差”修改为“孔带(孔线)距边宽度”,“褪色浸泡时间”修改为“褪色”,并补充了术语解释;
- 增加了汞、镉、铬、镍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乙酸正丁酯等技术指标和相应的测定方法;
- 调整了透气度、交货水分、交收检验抽样方案、检验项目及判定复检规则、包装、标识等技术指标和要求;
- 将“抽样”单列一章,明确了具体抽样要求,增加了监督检验项目,修改了判定复检规则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烟用材料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、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上海烟草(集团)公司、温州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、浙江龙游塔恩水松纸有限公司、云南玉溪水松纸厂、河南中烟工业公司、山东中烟工业公司、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广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大亚科技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、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、山东潍坊华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长沙鹤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昆山生力包装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云辉、刘锋、孙文梁、唐纲岭、范黎、张勃、陈连芳、牛文兴、吕亚仙、戴家红、盛志艺、曲淑惠、陆明华、鲁俭、何艳明、李亚宏、包启泉、任忠睦、赵国魁、李卫民、林文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YC 171—2002。